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

之

法律意见书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CHINA COMMERCIAL LAW FIRM. GUANG DONG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香港中旅大厦 21-24 层

21-24/F, CTS Building, No. 4011, ShenNan Road, Shenzhen PRC.

电话 (Tel) : 0086-755-83025555. 传真 (Fax) : 0086-755-83025068

邮政编码 (P. C.) : 518048

网址 <http://www.huashang.cn>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
之
法律意见书

致：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委托，就上海菁茂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菁茂”）和华泰中伟股份家园1号创业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中伟股份家园1号”）参与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进行核查，在充分核查的基础上，本所的经办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就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7号）》（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44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67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36号）》（简称“《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0]484号）》（简称“《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重要提示和声明：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根据《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要求对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进行核查，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所涉及的战略投资者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查阅的文件。

3. 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战略投资者已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 and 文件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者误导之处；该资料 and 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变更。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其他单位或个人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书面陈述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核查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资质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6.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必备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起备案，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提示和声明，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战略投资者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查阅，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战略投资者基本情况

根据《实施细则》第三十一条规定，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主要包括：（一）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二）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三）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证券，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四）按照本细则规定实施跟投的，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或者实际控制该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五）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六）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战略投资者。

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资料，共有2家战略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具体信

息如下：

| 序号 | 战略投资者名称 | 投资者类型 |
|----|----------|------------------------------------|
| 1 | 上海菁茂 |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
| 2 | 中伟股份家园1号 |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

（一）上海菁茂

1. 主体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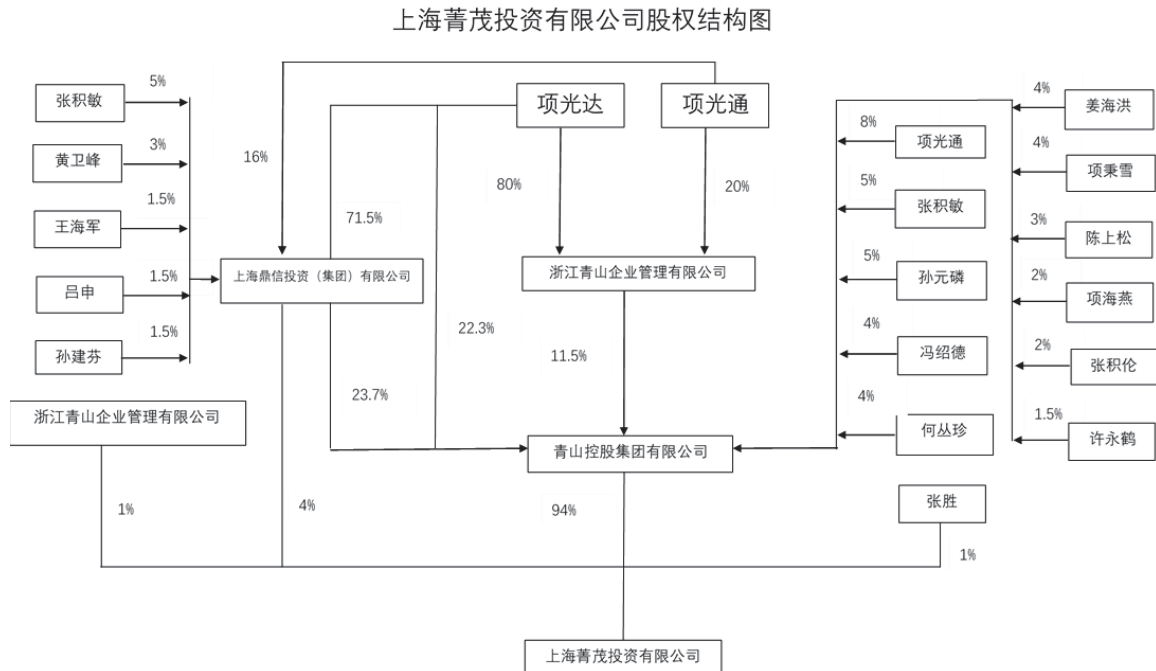
根据上海菁茂提供的营业执照、章程及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菁茂的工商信息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上海菁茂投资有限公司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住所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金海路 1255 号 4 幢 B103 室 |
| 法定代表人 | 何丛珍 |
| 注册资本 | 100 万元 |
| 成立日期 | 2015 年 3 月 26 日 |
| 营业期限 | 2015-03-26 至 2035-03-25 |
| 经营范围 | 实业投资，金属材料、五金交电、汽车配件、电子产品、建筑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汽车的销售，机械设备维修（除特种设备），计算机系统集成、研发，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股东 | 青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山控股”）出资占比 94%、浙江青山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出资占比 1%、上海鼎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占比 4%、张胜出资占比 1% |
| 主要成员 | 董事长：何丛珍 |

根据上海菁茂提供的营业执照、章程、调查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菁茂系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其经营资金均系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亦未担任任何私募基金管理人。因此，上海菁茂不属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2. 股权结构

根据上海菁茂提供的营业执照、章程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菁茂系青山控股的控股子公司，最终实际控制人为项光达。上海菁茂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3. 战略配售资格

青山控股系一家跨国集团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280000万元，2019年的营业收入超2,000亿，2020年名列世界500强企业第329位，中国企业500强第84位，中国民营企业500强第14位，中国民营企业制造业500强第8位。青山控股根植于不锈钢产业，致力于打造高品质、低成本、节能环保的不锈钢产品，生产美观卫生的不锈钢制品，满足人们不断提高的对美好生活的需求。同时，青山控股积极向新能源领域拓展，旨在为人类的绿色可持续发展贡献力量。上海菁茂为青山控股的控股子公司，属于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实施细则》第三十一条（一）项规定。

4. 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上海菁茂提供的营业执照、章程，以及上海菁茂提供的调查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菁茂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不存在关

联关系。

5. 战略合作内容

发行人与青山控股（以下合称“双方”）于2020年11月26日完成相关战略合作协议签署，该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双方本着诚实守信、优势互补、合作共赢的原则，充分利用国家支持企业“走出去”、国际产能合作政策，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并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建立长效合作机制，上海菁茂在中伟股份国际化布局、国际化业务方面给予支持。

（2）上海菁茂协同其所处的集团，充分发挥其在印度尼西亚组织和开发红土镍资源的优势，为中伟股份经营所需镍原料组织和供应提供保障。该协议签订日起，上海菁茂协同其所处的集团拟选择中伟股份作为印度尼西亚工业园区镍资源开发项目、销售、扩产计划的合作伙伴，合作方式可协商选择投资参股和预付款包销等方式，这些项目预计2021-2030年总供应中伟股份镍金属当量30-100万吨，青山控股及其下属公司提供的镍金属业务量占未来中伟公司年使用镍金属平均用量的10%-20%左右，具体条款由双方后续项目合作协议中进行约定落实。

（3）上海菁茂协同其所处的集团，充分发挥其在冶炼技术领先性、先进性优势，在未来冶炼技术升级、技术指导、技术服务、冶炼具体项目股份合作等方面给予中伟股份支持。

（4）上海菁茂协同其所处的集团未来将通过多种形式深化与中伟股份的合作，从资本、管理、产业等方面配置资源，帮助中伟股份进一步完善产业链条，控制镍、钴原材料成本，协助中伟股份提升核心竞争力。

6. 与本次发行相关承诺函

根据《实施细则》《特别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上海菁茂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公司作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

业或其下属企业，当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数量的发行人证券，并实际持有本次配售证券，符合《实施细则》第三章第三十条和第三十一条规定的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

（二）本公司所有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资金来源为本公司的自有资金，且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

（三）本公司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

（四）本公司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五）本公司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50%锁定期为12个月，50%锁定期为24个月。限售期届满后，本公司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二）中伟股份家园1号

1. 基本信息

根据发行人和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资管”）提供的营业执照、章程及相关备案证明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伟股份家园1号目前合法存续，且已完成相关备案程序，中伟股份家园1号的基本信息如下：

| | |
|--------|---------------------------|
| 名称 | 华泰中伟股份家园1号创业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 设立时间 | 2020年11月4日 |
| 备案时间 | 2020年11月11日 |
| 备案编码 | SNF167 |
| 募集资金规模 | 18,800万元（不含孳生利息） |
| 管理人 |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托管人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实际支配主体 |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2. 实际支配主体

根据中伟股份家园1号的资产管理合同，中伟股份家园1号不设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投资决策由华泰资管根据资产管理合同作出，因此，中伟股份家园1号的实际

支配主体为其管理人华泰资管，并非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

3. 投资人情况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对应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比例 | 认购资产管理计划金额(万元) |
|----|-----|--------------------|--------------|----------------|
| 1 | 吴小歌 | 发行人常务副总裁 | 35.97% | 6760 |
| 2 | 陶吴 | 发行人副总裁 | 16.70% | 3139 |
| 3 | 廖恒星 |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 14.69% | 2760.4 |
| 4 | 刘兴国 |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中伟新能源总经理 | 6.99% | 1313.2 |
| 5 | 李成 | 发行人经营中心总经理 | 6.66% | 1252 |
| 6 | 闾硕 | 发行人研究院院长 | 6.09% | 1144 |
| 7 | 尹桂珍 | 发行人制造中心总经理 | 3.49% | 655.4 |
| 8 | 邹畅 | 发行人财务中心总经理助理 | 3.14% | 591 |
| 9 | 邓超波 | 发行人资本中心总经理 | 2.23% | 420 |
| 10 | 何丽琼 | 发行人国际原料采购总监 | 0.74% | 140 |
| 11 | 李奇志 |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中伟新能源总经理助理 | 0.66% | 125 |
| 12 | 刁岩 | 发行人战略部总监 | 0.66% | 125 |
| 13 | 任卫东 |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中伟循环副总经理 | 0.66% | 125 |
| 14 | 纪方力 | 发行人技术部总监 | 0.66% | 125 |
| 15 | 朱薇 | 发行人商务部副总经理 | 0.66% | 125 |
| 合计 | | | 100% | 18,800 |

注1：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注2：中伟股份家园1号募集资金的可全部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包括但不限于用于支付本次战略配售的价款及相关费用；

注3：吴小歌、陶吴、廖恒星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中伟股份家园1号其他投资人为发行人核心员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名单及认定依据、劳动合同、调查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伟股份家园1号的投资人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符合合格投资者要求，并承诺以自有资金认购中伟股份家园1号，具备通过中伟股份家园1号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主体资格。

4. 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同意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同意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

5. 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中伟股份家园1号系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而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属于“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具有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实施细则》第三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6. 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和华泰资管提供的营业执照，华泰资管提供的相关备案证明和承诺函，以及中伟股份家园1号投资人提供的调查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伟股份家园1号投资人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中伟股份家园1号投资人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华泰资管与主承销商为华泰证券同一控制下相关子公司，华泰资管与主承销商存在关联关系。

7. 与本次发行相关承诺函

根据《实施细则》《特别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华泰资管作为中伟股份家园1号管理人就中伟股份家园1号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资管计划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其投资范围和投资领域，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者资管计划协议或制度禁止或限制参加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二）本公司除作为资管计划管理人外，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公司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主承销商”）的关联方。

（三）本公司管理的资管计划同意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资管计划承诺认购

数量的发行人股票。

（四）发行人及其主承销商未向本公司或资管计划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五）发行人的主承销商未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等作为条件引入本公司或资管计划。

（六）发行人未承诺上市后认购本公司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七）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以自有资金参与资管计划，为资管计划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资管计划的情形，且资管计划参与本次配售符合资管计划资金的投资方向要求。

（八）本公司或资管计划与发行人及其主承销商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或其他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九）资管计划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限售期届满后，资管计划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资管计划不会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本公司或资管计划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得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二、战略配售方案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核查

（一）战略配售方案

1. 战略配售数量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5,697万股，发行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按四舍五入方式精确到分数小数点后两位），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中，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139.4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

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2. 参与对象

(1) 上海菁茂系与公司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2) 中伟股份家园1号系发行人高管与核心员工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3. 参与规模

| 序号 | 名称 | 机构类型 | 承诺认购股数/金额（预计） | 认购数量占发行规模比例 |
|----|------------|-----------------------------------|-------------------------------------|----------------------------------|
| 1 | 上海菁茂 | 与公司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 承诺不超过 10%（569.70 万股）；且不超过 20,000 万元 | 不超过 IPO 发行股数的 10%，即不超过 569.70 万股 |
| 2 | 中伟股份家园 1 号 | 高管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 承诺不超过 10%（569.70 万股）；且不超过 18,800 万元 | 不超过 IPO 发行股数的 10%，即不超过 569.70 万股 |
| 合计 | | | | |

注：中伟股份家园1号最终实际认购数量与最终实际发行规模相关，主承销商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中伟股份家园1号最终实际认购数量进行调整。

发行人本次共有2名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139.40万股（认购股票数量上限）。符合《特别规定》《实施细则》中对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10名，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以及发行人高管与核心员工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的证券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证券数量的10%的规定。

4. 配售条件

根据《实施细则》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与网下发行，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上海菁茂和华泰资管（中伟股份家园1号管理人）已与发行人签署配售协议，不参

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3. 限售期限

根据《特别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可以通过设立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前述资产管理计划获配的证券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证券数量的百分之十，且应当承诺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证券上市之日起持有配售证券不少于十二个月。”

根据《特别规定》第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战略投资者应当承诺自本次发行的证券上市之日起持有获得配售的证券不少于十二个月。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根据战略投资者的资质、长期战略合作关系等，对战略投资者配售证券设置不同的限售期。”

上海菁茂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50%锁定期为12个月，50%锁定期为24个月。

中伟股份家园1号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二）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核查意见

根据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供的《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等资料，发行人、主承销商和战略投资者分别出具的承诺函，以及上海菁茂、中伟股份家园1号投资人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上海菁茂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且本次战略配售对配售数量、参与规模、配售条件和限售期限进行约定，本所律师认为，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符合《实施细则》《特别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上海菁茂作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中伟股份家园1号作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而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

三、战略投资者是否存在《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禁止情形核查

《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的，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一）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上涨将由发行人回购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二）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三）发行人上市后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四）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委任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五）除本细则第三十一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证券，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六）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根据发行人、主承销商提供的保荐协议、配售协议，发行人、主承销商和战略投资者分别出具的承诺函，以及上海菁茂、中伟股份家园1号投资人出具的调查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实施细则》《特别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上海菁茂、中伟股份家园1号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具备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向上海菁茂和中伟股份家园1号配售股票不存在《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高 树



经办律师: 黄俊伟
黄俊伟



陈 波
陈 波



2020 年 11 月 27 日